

建興國中資源班學生評量服務辦法修訂

104.9.18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為使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兒童得到適當之安置與輔導，應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 (二) 第十五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目的：

給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對象：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者為確認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 醫院診斷證明
- (四) 參與資源班補救教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學生成績計算辦法，詳見附件)

四、服務內容：

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學習管道及個別需求，調整評量方式、提供特殊考場、特製試卷、輔助器材等適當之評量服務。

五、服務範圍：

以學校內舉行之學習評量為主，學生得以接受包括各次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評量等學習評量時，應依其需求獲得評量服務。

六、作業內容：

- (一) 評估學生學習能力、學習管道，並依據評估結果列出需要評量服務之項目與方式。
- (二) 所提出之評量服務項目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提出討論，經會議決定後，具體實施方式應列入 IEP 中。
- (三) 負責學生成績考查之教務處及任課老師需配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確實執行。

七、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包括下列向度與項目：

- (一)評量場地：考場之無障礙設施與環境符合學生需求。
- (二)評量時間：延長評量時間、分段評量、在評量中有一小段的休息時間、在孩子情緒或體能狀況較穩定的時間進行評量。
- (三)評量情境或場所：以小組施測、干擾較少的情境下施測，在個別學習桌內施測，提供調整式桌椅。
- (四)評量內容：若需調整評量內容，委相關教師協助
- (五)試卷呈現：

- (1)調整試卷呈現方式：點字、放大字、錄音帶、口頭報讀問題給學生聽。
- (2)調整試卷版面：題目放大、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 (3)加強指導語：請人代讀試題指導語、重讀指導語、簡化指導語、指導語明確、把指導語的重要關鍵字標示出來、提供答題線索、提供填空題參考答案、將試題的關鍵字標示出來、用完整的句子敘述問題，且句意明確。
- (4)提供遮板遮住不相干刺激，以限制閱讀範圍。
- (5)允許學生發問以澄清問題。

(六)作答方式：

- (1)用替代性反應：如口頭回答、用手語、打字或用手指出、利用溝通板。
- (2)用文字書寫以外方式回答：用點字、以錄音作答、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 (3)請人重抄答案。
- (4)非評量計算能力之試題允許使用計算機、九九乘法表。

(七)器材輔助：特殊桌椅、特製筆、放大鏡、擴視機、電腦、錄音機設備等。

八、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源班學生成績計算辦法

壹、計算方式

一、認知功能無缺損之學生：

- (一)包括身體病弱、僅具有感官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及肢障與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身體病弱學生以及七大領域中任一項領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或雖為資賦優異但亦伴隨有其他身心障礙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 (二)此類學生不參與資源班補救教學，因此日常成績與段考成績均由普通班任課教師予以評分之。
- (三)此類學生參與資源班補救教學時，比照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

二、認知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

- (一)包括認知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
- (二)評量方式：
 - ①平時成績的方式分為外加和抽離兩種。**外加的評量方式由資源班教師與原班任課老師共同給予成績：資源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原班佔百分之五十，於每次段考前個別交給教務處。**抽離的評量方式是(國英數、資訊教育、生物探索、社會教育、生活美語、閱讀賞析等課程)由資源班老師評量，參照原班老師之評分組距後，請資源班老師於期末將三次平時成績送交教務處。
 - ②段考分為資源班段考與原班段考兩項成績。資源班段考指的是依據學生在資源班有學習的科目(國英數)所另行設計之段考評量，評量成績占百分之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原班段考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原班段考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於每次段考後直接交予教務處；而資源班段考成績則由資源班老師於期末將成績交予教務處。
 - ③教務處註冊組需發放成績冊給資源班老師。
 - ④每學期初由資源班老師轉交相關學生名單，再由教務處製做成績冊以利分數登打。

貳、資源班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四、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五、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參、資源班學生補考機制

一、情緒障礙及智能障礙的學生：

學生因本身能力受限，故補考方式修訂為完成學習單，準時繳交由資源班老師依學生個別狀況評估是否通過補考。

二、學習障礙學生：

完成補考規定(考試、學習單及學習計畫)，由資源班老師依學生個別狀況評估是否通過補考。

肆、相關細節

- 一、考試實施時間為第一次與第二次段考後一週內實施，第三次段考於考前一週內完成。
- 二、資源班老師於學校段考時，監考酌以減節數。